**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2-05-25

|  |  |  |
| --- | --- | --- |
| 台环保〔2012〕72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集聚区环保局（分局）：  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规范并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环评审批管理和优化审批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十分复杂，面  临着“稳增长”和“调结构”的双重压力，特别是经济增长的压力较大，遇到的困难较多。为扭转去年以来经济延续下行的不利局面，加快改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管理、提高环评审批效率显得尤为重要。与此同时，随着环境污染问题的集中凸显，尤其是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责任终身追究制的建立，迫切需要各级环保部门切实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自觉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完善环评审批程序。为此，我们必须把思想统一到加快改善发展环境、再创发展新优势上来，统筹处理好依法环评管理与创新、优化服务的关系，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优化审批服务。**一是抓好一个“便”字，优化窗口服务。要从方便群众办事出发，认真梳理整合环保行政许可事项，进一步调整、充实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人员力量，市局实行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二是体现一个“放”字，推进审批放权。按照省政府扩权强县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下放相关审批权限：（1）对台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均委托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审批；（2）对入驻园区并完成园区规划环评的熔炼项目（铜熔炼、新建铸铁铸钢和新建热镀锌除外），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审批；（3）对除医化、印染、电镀、造纸、合成革等重污染项目以外的试生产审批，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环保部门作出是否同意的意见。三是做好一个“简”字，简化审批手续。即对入驻已完成规划环评区域的建设项目，其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对污水已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并基本不产生工艺废水的建设项目（包括餐饮等“三产”服务业项目），其环保设施验收适当简化。四是突出一个“廉”字，推行阳光审批。市局今年将充分运用电子信息技术，建立完善阳光审批平台系统，进一步推进环评政务公开和公众参与，使环评审批管理更加公开、透明、规范和高效。  为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我局制定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程序若干规定》（见附件），从项目受理开始，对环评审查、审批等环节进行了程序规定。各县（市、区、集聚区）环保部门要抓紧参照制定相关规定，及时梳理并整改现有环评审批管理中不合理的方面，做到审批环节能够合并的尽可能合并，能够并联操作的尽可能并联操作，切实优化服务，真正方便基层、方便企业。  **三、依法加强管理。**一是严格准入把关。认真贯彻《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突出严格 “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和执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行业规划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和产业优化、转型升级四条准则要求，依法加强和规范环评审批，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二是实行批管分离。实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三同时”验收分离管理制度，具体由市局建设项目管理和科技监测处负责环评审批，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建设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监管、验收，加强互相监督，提高管理效果。三是规范中介管理。进一步健全环评机构考核和信用记录制度，定期对环评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诚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环评服务市场，促进环评机构自觉自律，提高环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附件1：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程序若干规定  附件2：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分类目录    二O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程序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行为，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健全和完善行政许可决策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包括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委托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三类）的审查。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权限等因素，将建设项目分为A、B、C三类（分类目录详见附件）。  第四条  建设项目管理与科技监测处（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处）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条  对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并且条件基本成熟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处在7日（指工作日，下同）内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专家技术论证会，并视建设项目具体情况，邀请局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一同参加专家技术论证会。  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修改补充意见的，须在专家技术论证会后3日内提交修改补充意见。  第六条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内部并联审查制度，由项目管理处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书面征求相关处室和单位的意见。对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审议的A、B类建设项目，由自然生态保护处提出审查意见；对技改项目或以新带老的A、B类建设项目，由污染防治与辐射管理处提出审查意见；按照国家和省规定需要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或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需进行外部削减替代的A、B类工业性建设项目，由总量控制处提出审查意见；涉及固废综合利用的A、B类建设项目，由市固废管理中心提出审查意见；其它建设项目，由相关处室提出审查意见。并联审查相关处室和单位须在收到项目管理处书面征求意见后，3日内出具审查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同意。  第七条  对并联审查和专家技术论证结论可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市局组织各处室和单位进行集体审议。  局长办公会议（或局务会议）负责审议A类和并联审查时有重大分歧的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议联席会议负责审议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具体结合第六条，以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代替联席会议审议）；  市局项目管理处处务会议负责审议C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八条  项目管理处负责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驻局监察室负责对建设项目审查进行全过程监督；政策法规处负责审查建设项目的合法性；自然生态保护处负责审查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污染防治与辐射管理处负责审查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总量控制处负责审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的符合性；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案的可行性；其他处室和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审查工作。  第九条  市局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管理处通过局门户网站或媒体等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示受理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查询方式以及公众享有的权利等，征求公众意见，但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7日。  第十条  市局可以召集有关单位、个人就争议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有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局相关处室应当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进一步论证。  第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向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等有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由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统一受理。  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作出处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3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受理或者不受理的意见，由环保窗口提出，经环保窗口负责人审签后，出具注明日期并加盖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专用印章的书面凭证。对申请人申请事项受理的，应当制作申请材料书面收件清单并注明收件日期，收件清单加盖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专用印章并有收件人和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市局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等申请材料后需在规定时限内（报告书7日、报告表5日、登记表3日，不包括审批公示时间）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十四条  对经审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处起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文书（或许可决定书），报经局领导签发后印发，并在局门户网站公告审批结果。  对经审议不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管理处应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暂缓审批或不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告知建设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按规定需要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请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参照C类建设项目进行审议。  第十六条  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议的各有关处室和单位要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要求，规范审批行为，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流程，提高效能。  对暂时无法向环保窗口提交符合受理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主动申请，项目管理处、相关并联审查处室和单位等应积极主动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咨询、论证、审查等服务。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市局项目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市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内部审议程序等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2：  **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分类目录**    一、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属A类项目：  （一）医药化工、农药、酿造、染料、印染、造纸、皮革、电镀、冶金等重污染项目；  （二）位于环境功能敏感区、对区域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三）公众参与群众反对率高于20%且因环保因素导致多次到市局信访的项目；  （四）可能造成跨县（市、区）环境问题，所涉县（市、区）环保部门有争议的项目；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属B类项目：  （一）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除A类项目以外的污水处理厂和其它项目；  （二）按规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房地产、办公楼、道路等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三）公众参与群众反对率高于10%的项目；  三、除A类和B类项目以外的属C类项目。      **主题词：**环保  环评审批  优化服务  通知   |  | | --- | | 抄送：省环境保护厅，台州市委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纪委、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 |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年5月15日印发 | |